

铜陵学院教务处文件

教发〔2023〕3号

关于印发《铜陵学院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双导师制实施办法 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(部)、各部门：

《铜陵学院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双导师制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经教务处处务会议审定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铜陵学院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双导师制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为加强本科毕业论文（含毕业设计，以下统称毕业论文）导师队伍建设，有效利用校外人才资源，推进校企、校校、校地、行业合作，加强实践教学，提高我校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，经学校研究，决定在本科生毕业论文指导工作中进一步规范执行“双导师”制。为保证本项工作的顺利实施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“双导师”的界定

“双导师”由1名校内指导老师和1名校外指导老师组成。

二、校外导师的基本条件

1、拥护党的基本路线，热爱教育事业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作风正派，治学严谨，为人师表。

2、具有本专业非高教系列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具有研究生学历，从事的工作与指导学生毕业论文所要求的专业相关。

3、了解所指导学生的专业培养目标、要求和特点。

三、校外导师的基本职责

1、选题指导。

指导学生结合实际问题 and 现实需求，选定毕业论文题目。

2、实践指导。

为所指导学生的活动设计（如问卷调查、设计制作、岗位体验等）、调研、实验等提供必要的支持和指导。

3、撰写指导。

联合校内导师加强学生论文撰写过程控制，及时提出指导意见，并对学生完成的毕业论文仔细审阅，提出优点和不足，按要求填写指导记录，并指导学生参加答辩。

4、联合校内导师填写毕业论文指导老师意见，应邀担任答辩评委。

四、校内指导教师的基本职责

1、校内导师为本科生毕业论文指导第一责任人，其基本条件、职责、要求、课时等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，把握学位论文的方向与理论指导：包括学生的理论知识储备、文献检索方法、研究方法和学术道德的培养，做好被指导学生的管理工作。

2、事先收集被指导学生针对毕业设计存在的问题，并与校外指导教师一起组织学生集中答疑。

3、联合校外指导教师做好学生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全程指导工作。

五、其它规定

1、各学院应根据专业特点和实习基地建设情况，积极落实“双导师”制，理工科类专业实行“双导师”指导毕业论文的总比例不低于毕业人数的 20%，经管、文法及艺术类专业不低于毕业人数的 10%。

2、校外导师聘期一般为 3 年，聘期结束后，根据自愿和双向选择的原则，可续聘。

3、每位校外导师指导学生数量不超过 8 人。

4、校内导师为本科生毕业论文指导第一责任人，其基本条件、职责、要求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5、校外导师每指导一名学生给予 2 学时工作量，由学校按外聘教师的课酬标准统一发放，校内导师工作量不变。

六、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